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14 年 8 月内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 (IASCF)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的相关活动

IASB 发布对 IAS 27 的修订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

IASB 近期发布了《单独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法 (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27 号》 (IAS 27) 的修订) 》。有关修订恢复了权益法作为主体单独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一个会计选择。该修订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应当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 (IAS 8) 予以追溯应用。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及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绿皮书即将发布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宣布《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引》即将发布。该刊物 (俗称“绿皮书”) 包含 IASB 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准则和解释公告全文及随附文件 (例如，《结论基础》) ，同时提供广泛的交叉引用和其他注释。该版本不包含已被替换或取代、但若报告主体选择不提前采用较新版本时仍然适用的文件。请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IASB 发布三个投资者网播

作为其投资者培训举措的一部分，IASB 发布了三个专门用于投资者培训的网播以协助投资者业界了解最新的会计事项。这些网播在特许财务分析师 (CFA) 协会的协助下提供，详情如下：

- 在金融危机后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关于金融工具抵销的信息 — 回顾 IASB 有关 2011 年 12 月引入的抵销安排的指引。
- 离职后福利的核算 — 探讨 2011 年 6 月发布的针对离职后福利核算的修订背后的原因，以及投资者对此类修订应有何预期。
- 共同控制主体的核算 — 探讨 2011 年 5 月发布的针对共同控制主体 (包括合营企业) 核算的修订背后的原因，以及投资者对此类修订应有何预期。

请点击[这里](#)查阅此类投资者网播。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 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额外建议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2014 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分类标准的建议临时版本 2”以征询公众意见。该建议临时版本包含反映 IASB 发布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改进》的额外分类标准概念以及技术更新和更正。特别是，该建议临时版本包括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IFRS 15) 的

分类标准要素。建议临时版本的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 IASB 网站上的新闻稿。

IASB 公布金融工具减值过渡资源小组的成员名单

IASB 近期公布了着重关注金融工具新减值要求的过渡资源小组的成员名单。减值过渡资源小组 (ITG) 将通过就可能因今年 7 月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 的新减值要求产生的实施事项提供一个讨论论坛, 来为利益相关方提供支持。目前的 ITG 成员包括: Wayne Basford, BDO 合伙人, 亚太地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Graham Dyer, 致同 (Grant Thornton), 全国专业准则小组高级经理; Paul Fallon, 标准银行集团, 集团风险模型开发和模型管理部主管; William Hayward, 巴克莱银行董事, 监管风险部主管; Helen Killoch, 蒙特利尔银行副总裁兼首席会计师; John McDonnell, 普华永道, 银行及资本市场集团和全球会计咨询服务合伙人; Tetsuo Nanri, 东京三菱银行, 信贷政策和规划部经理; Hervé Phaire, 德勤, 金融服务行业风险咨询合伙人; George Priekšaitis; 安永, 金融服务组织合伙人, 加拿大安永财务会计咨询服务业务领导人; Jörg Michael Scharpe, 德意志银行, 外部资本和风险报告的集团报告总监; Chris Spall, 毕马威, 内部准则小组合伙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以及 Yu Xiaofei, 中国银行会计部经理。ITG 第一次会议计划将于 2014 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IASB 建议对涉及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作出修订

IASB 近期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ED/2014/3《涉及未实现损失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 IAS 12 的建议修订)》。由于 IASB 得出结论认为, 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之所以在实务中存在差异, 主要是因为主体不确定如何应用《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IAS 12) 中的若干原则, 因此, IASB 建议作出包含某些澄清性段落和一个示例的修订。有关修订旨在对以下几个方面作出澄清: 以公允价值计量 (但在计税时按按成本计量) 的债务工具产生的未实现损失形成一项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无论债务工具的持有人预期通过出售还是使用来收回该债务工具的账面金额); 资产的账面金额不会限制未来很可能产生的应税利润的估计值; 未来应税利润的估计值不包括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产生的税务抵扣; 并且主体应当结合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来考虑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税法对可抵扣亏损的利用作出限制, 则主体应当结合其他同类型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起评估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征求意见稿并未包含建议的生效日期。IASB 将根据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对此加以考虑。征求意见稿截止期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新闻稿, 点击[这里](#)查阅更多信息, 及点击[这里](#)查阅该征求意见稿。

IASB 副主席称全球会计准则“势在必行”

IASB 副主席 Ian Mackintosh 先生近期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会议上, 发表了一篇关于实现全球会计准则的可行性的演讲。Mackintosh 先生在演讲中首先回顾了近期全球金融危机中吸取的教训, 并强调各经济体休戚相关、互相依存, 且同时指出, 政策制定者均十分了解世界各国的资本市场在运作中近似于全球金融体系中的一颗卫星。

Mackintosh 先生还探讨了在实现全球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指出参与调查的 81% 的

国家要求所有或大多数公众公司强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而其余大部分尚未要求在国内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国家也已经允许在某些情况下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该项证据表明，全球会计准则是众望所归、切合实际且势在必行的举措。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持续发展，关于在其余尚未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司法管辖区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呼声亦不断提高。Mackintosh 先生随即探讨了 IASB 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 在实现趋同方面的各项努力，并审视了各项成败得失。他强调指出，趋同无法替代采用，且趋同的“结构化缺陷”在于独立运作的 FASB 和 IASB 各自采取不同的措施。FASB 重视美国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而 IASB 则侧重于来自包括美国在内的全球各地的反馈意见，这导致 FASB 和 IASB 得出不同的结论。Mackintosh 先生认为，当各国对 IASB 的程序、判断和广泛活动充满信心时，就会出现全球化。请点击[这里](#)查阅 Mackintosh 先生的演讲全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发布租赁项目的最新资讯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工作人员发布一份文件，阐述了 2014 年上半年就租赁项目作出的主要意向性决定。该文件同时说明了 IASB 作出上述意向性决定的理由及在结束租赁项目前尚待执行的余下工作。在 2014 年下半年，各理事会将继续进行联合审议。预计新的租赁准则将于 2015 年发布。请点击[这里](#)查阅相关的网播，及点击[这里](#)查阅该文件。

德勤刊物

在 8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 发布日期 | 刊物 |
|-----------------|---|
| 2014 年 8 月 20 日 | IFRS 聚焦 ：IASB 建议修订 IAS 12 以澄清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工具未实现损失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 2014 年 8 月 12 日 | IFRS 聚焦 ：IASB 发布对 IAS 27 的修订允许在单独财务报表中采用权益法 (该简讯同时亦有 中文版) |
| 2014 年 8 月 18 日 | IFRS 项目见解 ：租赁 |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IFRS 行业见解 ：非金融企业 –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坏账的计提方式 |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IFRS 行业见解 ：银行和证券业 – 银行必须采用新的预计损失模型及改变金融资产的分类 |
| 2014 年 8 月 14 日 | IFRS 行业见解 ：保险业 –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及坏账的计提方式 |

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IFRS 聚焦简讯》。许多《IFRS 聚焦简讯》的中文翻译均可从德勤的[中国主页](#)获取。德勤 IAS Plus 网站的中文网站 www.casplus.com 亦有更多中文的资源。请点击[这里](#)查阅以往发布的其他德勤刊物。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HKFRS)

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的相关活动

对 HKFRS 的修订

HKICPA于2014年8月发布对HKFRS的下列修订：

- 农业：生产性植物（对《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HKAS 16）和《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农业》（HKAS 41）的修订）

对HKAS 16和HKAS 41的修订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对《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IAS 16）和《国际会计准则第41号》（IAS 41）所作的修订相同。

审计

中国大陆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 IPO 企业研发费用资本化的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发布了《专家委员会专家提示[2014]第3号—IPO企业研发费用资本化》（“专家提示[2014]第3号”），就与研发活动内部控制、研究与开发阶段的区分以及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的其他确认标准提供了指引。上述专家提示仅供参考，不能替代相关法律法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注册会计师个人的职业判断。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北注协网站刊载的专家提示[2014]第3号。

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国务院发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近日发布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暂行条例》”）。《暂行条例》具体规定了企业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内容，并要求企业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将在网上向公众披露（除企业可选择不予公示的财务信息外）。《暂行条例》还对抽样检查企业所披露信息的制度做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政府网站刊载的《暂行条例》。

香港

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 2014 年 8 月的电子简讯

财务汇报局('FRC')在 8 月发表电子简讯中探讨了 (i) 关于审计不当行为的两个调查个案，以及 (ii) 不遵循企业会计准则(PRC GAAP)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之会计规定的各类问题。您可点击[这里](#)下载该简讯。

香港联交所

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概念文件

联交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发有关不同投票权架构的概念文件（「概念文件」）。

该概念文件旨在就以下概念咨询市场意见：现时已在或有意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应否获准采用给予若干人士与其持股量不成比例的投票权或其他相关权利的管治架构（不同投票权架构）。现时申请人及上市公司必须确保其股份的投票权与该等股份的股本权益成「合理比例」。这意味着一位股东若与另一股东在同一家公司持有相同的股本权益，即不得拥有较另一股东更大的投票权。此乃普遍所知的「同股同权」概念。

视乎概念文件收集所得的意见及建议，联交所预期此文件或会产生以下其中一个结果：

- 结论为毋须对《上市规则》作出准许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修订在现时是恰当的并且现行做法获得支持。在此情况下，联交所会刊发咨询总结，阐释相关结果的理据。
- 支持对《上市规则》作出重大修订，以接纳不同投票权架构。在该等情况下，联交所亦会刊发咨询总结。《上市规则》的任何修订须进行第二阶段的正式咨询程序，包括有关任何建议《上市规则》修订的范围及用语等细节的咨询。

概念文件的截止回应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请点击[该链接](#)查阅概念文件（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证监会

有关监管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的补充咨询总结 – 招股章程法律责任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表补充咨询总结，重申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须对有问题招股章程承担现有的法定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在有关监管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的首份咨询总结于 2012 年 12 月发表后，证监会就可能需进行立法修订以厘清保荐人的招股章程法律责任的事宜，进一步与业内人士和其他有关各方进行讨论。证监会亦藉此机会更深入地重新审视现有的法定条文对保荐人的涵盖范围和适用性，并认为保荐人批准发出招股章程及受现行法律所涵盖。因此，无须进行立法修订。您可点击[这里](#)下载该补充咨询总结（中文版请点击[这里](#)）。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

经修改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守则》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刊宪并生效。在有关修订生效后，为向业界提供有关如何应用该等修订的进一步指引，证监会现已在网站登载已更新的[常见问题](#)。投资者教育中心网站亦已刊载了已更新的教育资料，以反映上述修订。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
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成都

德勤咨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号
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34层
3406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2102383
传真:+86 28 6210 2385

重庆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民权路
28号
英利国际金融中心33层8单元
邮政编码:400010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中国大连市中山路147号
森茂大厦1503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天河路208号
粤海天河城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0620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19 / 0121

杭州

德勤商务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市教工路18号
欧美中心企业国际A区605室
邮政编码:310013
电话:+86 571 2811 1900
传真:+86 571 2811 1904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
开发区管理大厦1618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88号
太古广场一期35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济南办事处
中国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
济南中信广场A座十层1018
单元
邮政编码:250011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43-53A号
澳门广场19楼H-N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中国南京市汉中路2号
亚太商务楼6楼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86 25 5790 8880
传真:+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
华润大厦13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88
号
环球财富广场1幢23楼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86 512 6289 123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86 512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9
号
津汇广场写字楼30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武汉办事处
中国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38层02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厦门办事处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8号
国际银行大厦26楼E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及地区,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深入见解以协助其应对最为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拥有超过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关于德勤大中华

作为其中一所具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事务所,我们在大中华设有 22 个办事处分布于北京、香港、上海、台北、成都、重庆、大连、广州、杭州、哈尔滨、新竹、济南、高雄、澳门、南京、深圳、苏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汉和厦门。我们拥有近 13,500 名员工,按照当地适用法规以协作方式服务客户。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品牌随着在 1917 年设立上海办事处而首次进入中国。目前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为中国的本地、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在中国,我们拥有丰富的经验,一直为中国的会计准则、税务制度与本地专业会计师的发展贡献所长。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4。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